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聘任王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

关于聘任王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我们审阅并查询了会议文件等有关资料，认为王瑛女士的任职资格和公司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公司运营管理，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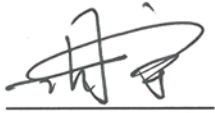
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我们审阅并查询了会议文件等有关资料，认为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同意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8千万元额度事项。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8千万元额度事项，我们审阅并查询了会议文件等有关资料，认为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六次董事会所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一）

周 宇（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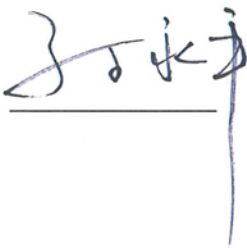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六次董事会所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二）

曹 冰（签字）：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六次董事会所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三）

孙永平（签字）：

2016 年 12 月 29 日